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83號

原告 張明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趙文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所謂「訴訟標的」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僅於起訴狀記載「上訴趙文瑄公文民政局政府宗教判決書、高雄市鳳山區民政局」，然並未具體特定請求範圍（即如獲勝訴判決原告所能受有之訴訟利益若干暨其價值參考依據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，於當事人欄亦未明確列載被告住居所、年籍等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確悉原告請求之具體內容，亦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重新提出載明確切被告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並補正上開應受判決事項之具體內容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2 書 記 官 武凱葳